关于上海率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率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率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顾志良;联系电话:13564647273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路99号(上海滩国际大厦)22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0日